

2022·11

6

星期日

壬寅年十月十三

主管/主办/出版 哈尔滨日报社

今日8版 每份1元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23—0034 第12540期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印

于阿姨与再婚老伴儿共同生活了将近20年,老伴儿在患重病后立下遗嘱,将名下的两套房产全给了她。面对继子女的不满,作为继母的她,用善良和包容化解了一切矛盾。

## 继母用真情 挽回将要失和的一家人

### 03 小女儿患白血病没钱治 她欲卖掉房子搬回老家

2020年初,于阿姨和3个继子女办理了房产更名手续。这场风波过后,大儿子和大女儿对继母于淑琴的态度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弯。年底于阿姨生日那天,兄妹俩还拉上了小妹一起给她过了生日。

那天,于阿姨破天荒地喝了几口白酒,看着满堂儿孙,于阿姨流下了幸福的泪水。其实,老伴儿去世后,于阿姨在老家的侄子们多次要接她回老家生活,于阿姨起初犹豫不决,现在,眼见孩子们对自己这么好,怎么舍得走?之后一段日子里,于阿姨守着家,也守着希望。节假日,儿孙们回来,她会做一桌丰盛的晚餐。孩子们走了,她目送到门外,盼着他们下次回来。

于阿姨万万没想到,一家人平静而和谐的生活,在2021年10月被突然打破。首先是小女儿曹雪艳被诊断患上了白血病,急需骨髓移植,而手术费和治疗费却高达数十万元。接着,是小女婿投资的钱出了事儿,血本无归,而大儿子和大女儿之前也都跟着投了不少的钱,分得的那套房都搭了进去。因钱要不回来,大儿子和大女儿与小女婿反目成仇。

一边急需救命钱,而另一边却因破财而手足反目,这是于阿姨最不愿看到的。

痛苦之余,于阿姨觉得,当前最紧要的事儿,不是纠缠谁是谁非,而且凑钱给小女儿救命。2021年12月,在北京住院的小女儿曹雪艳给继母于淑琴打来电话,说很想她,声音虽微弱,但一字一句都触动了于阿姨的心。放下电话,她大哭了一场。哭过后,她给老家的侄子们打了电话,说等过了年想回老家住。侄子们都很高兴,当年他们是在姑姑的资助下完成了学业,现在终于有了回报的机会。侄子们不知道,姑姑的真实想法不只是落叶归根那么简单。

前段时间,于阿姨把大儿子和大女儿叫到了家里,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劝说他们,亏钱的事儿慢慢解决,救小女儿才是当务之急,一家人越是这种时候,越要牢牢地抱成团。于阿姨还宣布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——她要卖掉现在居住的房子,给小女儿治病。“只要你们活得好,我住哪儿都能养老!”于阿姨的话音未落,大儿子和大女儿已是泪流满面。

今年的中秋节是大儿子和大女儿两家陪继母于淑琴一起过的,晚上,于阿姨还和远在北京的小女儿雪艳进行了视频聊天。中秋节刚过,于阿姨就开始张罗着卖房,她告诉大儿子和大女儿一定要瞒着小女儿。两个孩子感动之余,一再表示无论如何都不会让继母走,只要愿意,她可以住在每一家,而所有的家人,都会为她养老送终。

对于继子女们来说,继母于淑琴的善良和包容,必将深刻影响着他们的人生;而对于继母于淑琴而言,重拾弥足珍贵的亲情,走与不走,似乎都不重要了。  
(文中人物为化名) □李明

### 01 老伴儿弥留之际立下遗嘱 两套房产不给儿女全归她

这或许是69岁的于淑琴在老房子里过的最后一个中秋节了,这处50多平方米的房子,每个角落都打扫得一尘不染,每扇门上都贴着福字,每件摆设都会无声地诉说着对往事的回忆……今年中秋节刚过,于阿姨就去房屋中介公司登了记,她准备卖掉曾和去世的老伴儿共同居住了十多年的房子,心中不舍但目光坚定,因为她要用卖房的钱,给患白血病的小女儿交上住院费。

于阿姨有3个儿女,但没一个是亲生的,她是继母,却对3个孩子视若己出。

于阿姨的老家在宾县农村,她的第一段婚姻在那里开始也在那里结束,前后不到一年,第一任丈夫的暴力成了她一生的梦魇。离婚后,了无牵挂的于阿姨只身一人来哈打工。十几年间,她摆过地摊,当过保姆,还承包过单位的小食堂,什么苦都吃过,什么罪都遭过。攒下的钱,她舍不得花,大多寄回老家供侄子们上学。

于阿姨没有想到,2002年在遇到曹永贵后,熄灭了的爱情之火会重新点燃。那年于阿姨49岁,曹永贵57岁,曹永贵的妻子多年前病

逝,有3个儿女,大儿子和大女儿已成年。

于阿姨回忆道,当年和曹永贵结识后,两人都觉得相见恨晚。可谈婚论嫁时,却遭到了曹永贵大儿子曹健和大女儿曹莹的极力反对。倔强的曹永贵不顾儿女的反对,与于阿姨领了结婚证。十多年来,于阿姨的体贴入微,曹永贵的善良厚道,汇成了这个再婚家庭幸福的源泉,曹永贵的儿女们也只好接受了这个继母。

2017年曹永贵被查出患上了肺癌。患病期间,老伴儿于淑琴不辞辛苦地悉心照料,让曹永贵非常感动。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除了小女儿曹雪艳外,其他两个孩子很少去医院看望他,去了也不和继母于淑琴说一句话。

2018年4月考虑到自己时日无多,怕自己走后老伴儿于淑琴没有落脚地,曹永贵写了一份遗嘱,将自己名下的两套房产全留给了于淑琴。这两套住房,一套50平方米,由曹永贵和于淑琴居住,是曹永贵在前妻去世后购买的。另一套30平方米,常年出租,是2005年别人顶账给曹永贵的。

### 02 儿女打官司要争房子 她怕家庭失和让出了一套

2018年9月曹永贵离开了人世。当大儿子和大女儿得知父亲将两套房产留给了继母时,一下子就急了,他们认为,父亲无权这样处理财产,并且告诉于阿姨,她可以暂住在这套50多平方米的房子,但另一套必须还给他们,对于父亲写过并经过公证的遗嘱,他们并不认可。

于阿姨没有和他们争辩,也不愿和他们争辩。可小女儿曹雪艳看不下去了,这个唯一和于阿姨感情深厚的继女,站在继母一边和哥哥姐姐据理力争,结果,反而被卷入浑水,引发了哥哥姐姐的强烈不满。

2019年3月大儿子曹健和大女儿曹莹一纸诉状将于阿姨告上了法庭。兄妹俩认为,其父的遗嘱无效,两套房产是其父和其生母的

共同财产,其父无权处理。

然而法院在审理后却认定了如下事实:其一,遗嘱内容真实有效;其二,50平方米住房系曹永贵在前妻去世后购买,故其拥有所有权;其三,30平方米住房是曹永贵和于淑琴婚姻存续期间所得,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。也就是说,于淑琴完全可以按照遗嘱拥有这两套房产。

考虑到是家庭纠纷,法院主张调解,希望于淑琴能做些让步。曹健和妹妹曹莹以为继母会寸步不让,没想到,于阿姨竟然提出把30多平方米的房子留给他们兄妹三人。理由很简单:他们的父亲虽然不在了,可家还在,一家人的和气更要在。